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調字第1284號

原告 楊秋梅

訴訟代理人 鄭志政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逸森等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補正如理由欄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請補繳第一審裁判費用新台幣(下同)116,920元(計算方式如附表)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香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書記官 黃郁暉